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文化局對立法會 2022 年 9 月 2 日第 875/E665/VII/GPAL/2022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9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文遺法》）的規定，業權人有責任對其擁有的文物建築進行必要的維修保養，由文化局實施監督職權，通過持續進行安全巡查，或聯同工務部門及第三方專業工程顧問機構進行查驗，掌握文物建築的狀況，對缺乏維修保養的文物建築，向業權人作出通知，以便其及時作出跟進，文化局亦會因應需要向業權人提供修復技術意見等支援。

在上述以法律作為保護文物建築的基礎上，為加強推動業權人定期自行開展維修保養，透過今年 1 月 1 日文化發展基金投入運作後，新增了支持開展有助保護被評定的不動產及具文化價值的不動產項目的職能，特區政府擬進一步推出激勵的政策措施，現時文化局與文化發展基金已加緊籌備在明年推出“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相信在未来新政策的支持和推動下，將進一步提高業權人自主維修的積極性，有助私人文物建築得到更及時的保護。

在防範破壞文物行為發生方面，文化局已於澳門歷史城區的 22 座主要世遺建築設置警示牌，並與警方建立專門溝通協調機制，對破壞文物的行為嚴厲執法，以起警示和阻嚇作用。與此同時，文化局不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加強向旅客群體推廣文遺保護資訊，提升知法守法意識，自 2019 年起每月於全澳各社區巡迴設置流動宣傳站，並持續在電視、電台、公共交通工具、戶外街道、旅遊雜誌及新媒體平台進行推廣，便利旅客獲取文遺保護資訊，今後也將繼續加強推廣，向旅客宣導正確文遺保護意識；另外，文化局一直對向公眾開放的文物景點，制定人流及場地管控措施，並與治安警察局及交通事務局建有聯絡機制，就通報可能出現的擁擠情況，及時對文遺景點實施人流管理，加上今年底投入運作的澳門世界遺產監測中心，將以更先進的儀器及處理系統，收集、分析、整理和記錄世遺建築的各項數據，運用數字技術作精細化保護，完善澳門世遺建築保護機制，其中也會採集包括遊客管理及擁擠程度等資訊，將有助更好監察和評估世遺建築的狀況，可更及時和具針對性地作出保護措施。

文化遺產保護工作將根據澳門社會環境與時俱進，自《文遺法》生效以來，文化局一直持續檢視有關法律的執行情況，認真聆聽社會的意見和建議，並將按實際情況適時作出完善。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代局長 張麗珊